第 28 卷 第 4 期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Vol. 28 No. 4
2004 年 7 月　　Journal of Xiangtan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July ,2004

巴黎公约第 19 条的立法精神及其对发展国际法的意义[x]

古祖雪
(厦门大学　法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19 条关于专门协定的规定,是巴黎公约体系形成的法律基础。它的立法精神,即基本公约的稳定性、条约体系的开放性以及国际组织的协调性,不仅是巴黎公约体系的造法特征,而且是国际法发展的"先例"。

关键词:《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19 条;立法精神;国际法
中图分类号:D99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 - 5981(2004)04 - 0030 - 04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第 19 条关于"专门协定"的规定,是国际法领域出现最早的关于在基本公约的基础上缔结辅助性条约的规定。它不仅为形成工业产权领域的第一部"非常重要的国际法"[1](P15)——巴黎公约体系提供了法律基础,而且也对现代国际法的编纂与发展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因此,虽然巴黎公约的缔结已有 120 年的历史,但当时缔造者留下的这一立法遗产,仍是值得今天国际社会珍视的一笔精神财富。

(一)

关于专门协定的规定,一开始就是巴黎公约的重要条款,虽然几经修订,但这一规定的内容却始终未有实质性的变化。发生变化的只是两个非实质性的方面:一是关于缔结专门协定的主体经历了由最初的"创始国"到中间的"缔约方",到最后的"巴黎联盟成员国"这样一种"称呼"上的变化;二是这一规定在公约约文结构中的位置有所变化:在最初文本中是第 15 条,而在斯德哥尔摩文本中则是第 19 条[2](P237～238)。因此,这些变化并不影响巴黎公约所确立的立法精神。

巴黎公约第 19 条规定:"不言而喻,本联盟国家在与本公约的规定不相抵触的范围内,保留有相互间签订关于保护工业产权协定的权利。"从这一关于专门协定的规定,可以看出:

第一,缔结保护工业产权专门协定的主体是巴黎公约的成员国。这意味着:(1)专门协定的成员国必须是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因此,专门协定一般只对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开放;(2)虽然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国家也有权在相互之间签订保护工业产权的专门协定,但这种协定不属于巴黎公约体系之中的专门协定。

第二,赋予巴黎公约成员国的权利是在该公约之外相互签订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专门协定。这意味着:(1)这种专门协定不是巴黎公约的重复和翻版,而是在"该公约之外"的、有自己特定内容的国际条约;(2)这种专门协定不是工业产权保护领域的综合性条约,而只是工业产权某一具体方面的专门性条约。因此,它是与其"母条约"——巴黎公约不同的另一类条约。

第三,巴黎公约成员国之间签订的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专门协定,虽然可以与其"母条约"不同,但不得与之相抵触。这是对成员国签订专门协定之自由的限制。这种限制表明:一方面,专门协定必须建立在巴黎公约的基础上,从协定的宗旨到基本原则,都必须与巴黎公约相一致;另一方面,当专门协定与巴黎公约发生冲突时,必须遵循"等级原则",优先适用巴黎公约的规定,也就是说,作为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国家在该公约之下所担负的义务优先于其在专门协定之下所担负的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说,巴黎公约是工业产权保护领域里的基本公约,而专门协定只是这个基本公约精神的补充,属于辅助性条约。

总之,巴黎公约关于专门协定的规定,既赋予该公约成员国缔结专门协定的权利,同时又给这种权利以一定的限制。以基本公约为基础,并依据基本公约赋予的权利,在基本公约成员国之间缔结辅助性条约,这就是巴黎公约第 19 条的立法精神。

巴黎公约之所以一开始就做出了关于专门协定的规定,这是一个尚待探讨的问题。从理论上分析,可能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

x 收稿日期:2004－03－01
作者简介:古祖雪(1958 -　),男,湖南醴陵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国际法、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 1995-2005 Tsinghua Tongfang Optical Disc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1) 巴黎公约虽然是工业产权保护领域的一个综合性国际公约,但也只是一个实体性公约,并未对工业产权保护的程序和服务做出规定。为了有效地保护工业产权,在工业产权保护领域进行国际合作,仅有实体性规范是不够的,还必须建立起工业产权保护程序和技术服务方面的国际合作规范。而这个任务靠巴黎公约本身是不可能完成的。巴黎公约关于专门协定的规定,实际上就是为了弥补自身的不足而做出的。

(2) 巴黎公约虽然是工业产权领域的一个比较全面的国际公约,涉及了工业产权的主要方面,但它毕竟是一定时期的历史产物,反映的只是当时科学技术与经济发展的水平,囊括不了工业产权的所有方面。即使几经修订,也不可能在这些方面都做出规定,因为公约本身的容量是有限的。于是,随着科学技术与经济的发展,公约容纳不了的而又需要纳入国际保护体系的一些工业产权就必须通过缔结新的国际公约来加以补充。巴黎公约关于专门协定的规定,实际上就是为工业产权的保护留下国际法空间,从而为工业产权制度新的国际协调提供法律依据。

(3) 巴黎公约虽然是一个实体性国际公约,但毕竟不是一部统一的实体法,它所做出的实质性规定,只涉及国际工业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和最低保护标准。成员国对其国际义务的履行,并不影响其对工业产权保护的水平可以高于公约所规定的保护标准。考虑到成员国之间科技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公约在确定工业产权的最低保护标准的同时,允许成员国提供高于这种标准保护,当然也允许这样的成员国之间签订高于这种标准的专门协定。因此,巴黎公约关于专门协定的规定,实际上是对科技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异的成员国之间的一种利益平衡:既要求成员国的工业产权保护水平达到公约确定的保护标准,又赋予成员国根据自己的国情相互间签订专门协定的权利,只要这种专门协定所确定的标准不低于公约的标准。

实践证明,巴黎公约关于专门协定的规定,是明智而又科学的。它既适应了国际科学技术与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满足了国际社会在工业产权领域发展国际法的要求。可以说,巴黎公约体系的形成与发展,就是巴黎公约第 19 条的立法精神在国际法领域的第一次成功实践。

(二)

巴黎公约体系,是以巴黎公约为基本公约(或母公约)、其他工业产权专门协定为辅助性条约(或子条约)所形成的条约体系(或条约群)。在这个体系中,目前已经生效的,除了巴黎公约以外,还有 14 个专门协定①:《制裁商品来源的虚假或欺骗性标志协定》,1891 年于马德里缔结;《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 年于马德里缔结;《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备案协定》,1925 年于海牙缔结;《为商标注册目的而使用的商品与服务的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67 年于尼斯缔结;《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协定》,1958 年于里斯本缔结;《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协定》,1968 年于洛伽诺缔结;《专利合作条约》,1970 年于华盛顿缔结;《专利国际分类协定》,1971 年在斯特拉斯堡缔结;《商标图形国际分类协定》,1973 年于维也纳缔结;《为专利申请程序的微生物备案取得国际承认条约》,1977 年于布达佩斯缔结;《商标注册条约》,1980 年于维也纳缔结;《商标法条约》,1994 年于日内瓦缔结;《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1961 年缔结;《专利法条约》,2000 年缔结。

14 个专门协定,作为对巴黎公约的补充,可以区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在实体规范方面补充巴黎公约的专门协定。如,《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制裁商品来源的虚假或欺骗性标志协定》等。这类协定缔结的法律依据虽然还是巴黎公约第 19 条关于专门协定的规定,因此,可以将其纳入到巴黎公约体系,但由于是在实体规范方面对巴黎公约进行补充,因此在其约文的实质内容方面有它自身的原则和最低保护标准;在其成员国的资格方面不一定以是否是巴黎公约的成员国为前提,可以有它自身的条件和程序。从这个意义上说,这类协定与巴黎公约的法律联系又是十分松散的,有的甚至是与巴黎公约"平起平坐"的。

如《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就是与巴黎公约"平起平坐"的一个国际公约[3](P57)。因为,第一,该公约不是以巴黎公约为基础产生的,也不受巴黎公约原则的约束。公约在国民待遇问题上,采用的是国民待遇与互惠兼而有之的原则,并规定了享有国民待遇者应受到最低限度保护的内容。与巴黎公约相比,该公约的实体条文规定得更具体,对成员国立法的限制也更严格。第二,参加该公约的国家不一定是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只要"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该公约成员国组成,简称 UPOV)的委员会认为这个国家的法律与本公约不相冲突,然后由 UPOV 的总干事批准,就可以参加了。第三,该联盟的总干事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担任,联盟的事务也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管。这与巴黎联盟的情况没有区别。第四,该公约与巴黎公约一样,也允许它的成员国在该公约原则的指导下,订立其他保护植物新品种的专门公约。可见,该公约在植物新品种保护领域的法律地位,与巴黎公约在工业产权保护领域的法律地位是相似的,在一定意义上说,它就是植物新品种保护领域里的"巴黎公约"。只不过相对于巴黎公约体系来说,它是次一级的条约体系。

随着科学技术发展所带来的工业产权客体的扩大,在实体规范方面对巴黎公约进行补充的专门协定,会不可避免的增多。这是当代工业产权制度国际协调的一个重要趋势。也许这些新缔结的专门协定与巴黎公约会有很大的不同,但巴黎公约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保护标准,将作为一种不可突破的"下限",成为这些专门协定的基础。只要专门协定所确

① 巴黎公约体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巴黎公约体系,仅指由巴黎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工业产权专门协定构成的条约体系。

© 1995-2005 Tsinghua Tongfang Optical Disc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定的对某一工业产权保护的标准不低于巴黎公约的标准,就不构成该协定与巴黎公约的"抵触"。

第二类是在程序规范方面补充巴黎公约的专门协定。属于这类协定的有:《专利合作条约》、《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条约》、《为专利申请程序的微生物备案取得国际承认条约》、《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协定》①、《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备案协定》。与第一类专门协定不同,这类协定实际上是依附于巴黎公约之上的国际法律文件,离开了巴黎公约,这类协定就没有存在的价值了。

第三类是在分类服务方面补充巴黎公约的专门协定。《专利国际分类协定》、《为商标注册目的而使用的商品与服务的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伽诺协定》等,就属于这类协定。这类协定是技术性非常强的专门协定,缔结它的目的在于在工业产权领域建立标准化的、统一的分类体系,从而达到工业产权保护的国际化。这类协定与第二类协定一样,也是依附于巴黎公约的国际法律文件,与巴黎公约有着十分紧密的法律联系。

虽然这些专门协定的缔结动因不同,内容相别,规定有异,但它们却具有基本相同的造法特征和技术。首先,专门协定缔结的法律基础均是巴黎公约第19条规定。根据该条规定,成员国有权在彼此之间签订保护工业产权的专门协定,但同时又必须遵守不与巴黎公约的规定相抵触的原则。这种国际法领域中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是缔结专门协定的法律前提,巴黎公约成员国均不得违背。

其次,专门协定一般是由依巴黎公约成立的巴黎联盟国际局(后改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组织专家起草,并通过国际局筹备召开的巴黎联盟成员国外交会议缔结的,依专门协定所建立的专门联盟或特别联盟受国际局行政领导,各专门联盟或特别联盟的总干事均由巴黎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担任[2](P238)。因此,专门协定的缔结、执行与适用,不仅以其"母条约"——巴黎公约为法律基础,而且以巴黎联盟及其国际局为可资依附的常设机构。

再次,专门协定均是以巴黎公约为法律模式缔结的。也就是说,专门协定与巴黎公约在条约的约文结构方面具有相同的模式:"实质性条款+行政性条款+最后条款";在成员国的法律联系方面具有相同的特点:成员国不仅仅是相互之间通过签订协议调整其利益的缔约国,而且还是一个拥有自己的机构、预算和明确职能的国际组织成员。依据专门协定行政性条款所建立的专门联盟或特别联盟,使专门协定的修改、适用与执行有了可资依附的常设机构,从而保证了专门协定的连续性与统一性。因此,专门协定与巴黎公约一样,不仅是协调成员国工业产权制度的法律文件,而且还是成员国在工业产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法律形式——专门联盟或特别联盟的"组织章程"。

最后,专门协定一般是闭合性的多边条约。也就是说,加入专门协定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专门协定的成员国必须首先是巴黎公约的成员国。专门协定的这种闭合性特征,实际上是巴黎公约第19条在成员国资格方面的法律延伸。它一方面为其"母公约"——巴黎公约成员国数量的增加提供了保障,因为一个出于本国利益考虑不愿加入巴黎公约的国家,即使存在加入某个专门协定的愿望,也会由于这种限制而放弃。于是,相对于巴黎公约来说,专门协定成员国的增加便有了双重的困难:巴黎公约成员国,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暂不愿加入专门协定;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由于法律上的原因,暂时不能加入专门协定。正因为如此,专门协定的成员国数量都普遍较少,适用于国际社会的空间都相对较窄,从而其法律效力也远不如巴黎公约。

由上可见,巴黎公约与专门协定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基本公约(或"母公约")与辅助性条约(或"子条约")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类似于国内法中宪法与其它法律之间的关系,也与国际法中《联合国宪章》与其他国际条约之间的关系相似。随着时代的变化,巴黎公约体系可能会不断扩大,但是,建立在巴黎公约第19条规定基础之上的这种关系不会改变,巴黎公约体系将永远是工业产权保护领域里的一部"最重要的国际法"。

(三)

巴黎公约第19条规定在国际工业产权保护领域的成功实践表明:

第一,国际法与国内法一样,"虽然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但稳定是相对的,而其发展则是绝对的"[4](P335)。国际法必须为自己留下发展的空间,方能适应国际社会的变化。否则,就会像一棵缺水的大树枯死。

第二,国际社会是一个由众多主权国家组成的平行式社会,它没有一个具有最高管辖权的统一立法、司法或执行机关。在这种背景下,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只有依附于一定的常设机构,即政府间国际组织,才有可能实现。"国际组织近似于国际立法的各种活动",是"直接推动现代国际法发展的重要因素"[4](P333)。

第三,国际法以国际条约为主要渊源,国际法的发展主要以众多条约群(或条约体系)的形成为内容。每一个条约群均由众多国际条约组成。在众多国际条约中,必有一个为核心的基本条约,它的规定和原则制约着条约群中的其他条约。其他条约依基本条约而缔结,随基本条约的修改而修改。巴黎公约体系是这样,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是这样,联合国条约体系也是这样。正是这些地位层次不同、管辖事项有别的条约群,组成了现代国际法丰富而多姿的立体网络画面。

因此,虽然巴黎公约第19条规定所适用的只是工业产权保护领域,但是它的立法精神及其实践所启示的造法意义却具有普遍的价值。联合国条约体系的形成与发展就是对此的最充分佐证。

---

① 可将其归于第一类,也可将其归于第二类。

© 1995-2005 Tsinghua Tongfang Optical Disc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联合国是当代最高、最具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是目前国际社会成千上万国际组织的协调中心。《联合国宪章》是一项对全球一切国家具有普遍拘束力的最大公约,可谓国际社会的"宪法"。它所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被认为具有"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的强行法的性质[4](P217)。虽然宪章没有像巴黎公约第19条那样的专门条款,但宪章第102条、第103条,却在全球条约体系的层面上,规定了与此相同的立法精神。

宪章第102条规定:

"一、本宪章发生效力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所缔结的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应尽速在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布之。

二、当事国对于未经本条第一项规定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不得向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之。"

宪章第103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由上述规定可知:

第一,根据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原则,联合国会员国有权缔结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

第二,会员国所缔结之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必须履行尽速到秘书处登记之义务,否则,不得向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该未登记之条约或协定。

第三,会员国所缔结之一切条约或协定不得与宪章相冲突,如有冲突,宪章应优先适用。

可见,宪章在国际条约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已由宪章本身所确立。由此,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围绕宪章所作的"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有力地推动着以宪章为核心的国际条约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为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目标,宪章第13条特别规定:联合国大会应发动研究并做出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为此,联合国大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建立国际法委员会。这是一个主要由国际法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国际法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经起草的主要法律草案有近30项,目前还有一些项目,正在国际法委员会进行审议[4](P209～210)。以委员会起草的这些法律草案为基础,经过联合国第6委员会的审议,提交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国际会议缔结的或经过联合国大会本身通过的重要条约有:《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大陆架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联合国特别使团公约》、《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继承的公约》、《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等等[4](P216)。

此外,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还以其他方式缔结了不少国际公约,例如,1982年4月通过的新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是由联合国直接召开的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制定的。这些公约与上述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并通过的国际公约一起,共同构成了当今国际社会最高、最普遍的条约群——联合国条约体系。这一条约体系所管辖的事项,"上至外层空间,下至海床洋底,包括人类生活的许多方面——关税贸易、货币金融、开发援助、工农业发展、环境保护、技术合作、文教卫生、资源利用、气象水利、知识产权、海陆空通讯运输、人权、人口、劳工、妇女、儿童、老年等"[5]。但是,不论体系中有多少个国际条约,包括已缔结的和尚未缔结的,它们均只是宪章精神、原则和理想的补充和具体展开,其缔结、适用与执行均离不开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的协调与工作。

综上可知,虽然联合国条约体系与巴黎公约体系在地位层次上有高低之分,在管辖事项上存宽窄之别,但在基本公约的稳定性、条约体系的开放性以及国际组织的协调性等方面却具有相同的特征。这些特征就是巴黎公约第19条规定的真正精髓。

参考文献:

[1]WIPO. 知识产权讲座(第31—33讲)(内部参考资料),1980.

[2] Arpad Bogsch. The First Hundred Years of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dustrial Property, 22nd Year - Nos. 7/8, July/August 1983.

[3]郑成思. 工业产权国际公约概论[M]. 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4]梁西. 国际组织法[M]. 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饶娣清

On the Legislative Spirit of the 19th Term of Paris Convention and It's Significa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GU Zu - xue

(Law School,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19th term of the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bbreviated as Paris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escription on "Special Agreements", is legal foundation of the forming of Paris Convention System. It's legislative spirits, namely, stability of the elemental convention, opening of the convention system, and harmon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re not only the features of the Paris Convention system in law - making, but also the precedent of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Keywords: *the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the 19th term; legislative spirit; international law

© 1995-2005 Tsinghua Tongfang Optical Disc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